



CAYMAN ISLANDS
GOVERNMENT

Ministry of Finance Financial Services Secretariat

情况说明书/背景介绍

开曼群岛国际合作制度

开曼群岛发展金融服务领域的道路表明，适度的监管和国际合作环境并非商业成功的绊脚石，而是它的一个主要动力。我们专注于两大目标：建立世界一流的专业化机构事务、促成强有力的国际合作协议，以支持我们的国际金融服务活动。

这些合作协议的有效运作不会受任何机密或保密规定的限制，开曼群岛的所有相关机构都有权力依据监管法规获取和提供信息。下面是对这些国际合作协议的汇总：

税务信息援助

- 开曼群岛已列入经合组织 (OECD) 大力落实国际税务标准的“红榜”，并与下列国家就税务信息方面的规定达成了 14 项双边协议：丹麦、法罗群岛、芬兰、法国、格陵兰群岛、冰岛、爱尔兰、荷兰、荷属安的列斯群岛、新西兰、挪威、瑞典、美国及英国。
- 开曼群岛一直是 OECD 全球税务论坛的积极参与者，也是坚持在公平竞争环境下实现信息交流透明化原则的首批非 OECD 管辖区之一（在 2000 年）。
- 开曼群岛税务合作协议的主管当局是税务信息局，依据《税务信息机构法》于 2005 年成立。有关该局的更多信息，请登录 www.tia.gov.ky。
- 税务信息局还管理与 27 个欧盟成员国的储蓄收入自动报告双边协议，自 2005 年起实施。
- 2008 年 12 月《税务信息机构法》修订后规定，除双边协议外，还可以采用并行“单边机制”实现税务合作。该机制力争体现 OECD 信息透明化的技术标准。



- 2009年3月，开曼群岛利用单边机制，依据修订案将综合税务信息援助扩大至12个国家：奥地利、比利时、捷克共和国、德国、爱尔兰、卢森堡、荷兰、日本、斯洛伐克共和国、瑞士、南非及英国。

监管合作

- 依据金融管理局法规定的制度，开曼群岛金融管理局 (CIMA) 的法定义务是与全球的海外监管机构合作，在这一方面上该局有很大的权力。
- 虽然没有合作的先决条件，CIMA 已经与阿根廷、百慕大群岛、巴西、加拿大、泽西岛、牙买加、曼恩岛、马耳他、巴拿马、英国（金融服务管理局）及美国（证券交易管理委员会和商品期货交易委员会）的金融监管机构签署了15项谅解备忘录和其他信息交流协议。CIMA 还与巴西央行签订了备忘录，并与加勒比海八国监管机构签订了多边备忘录。可在 CIMA 网站的[监管机制/国际协议](#)栏查阅上述协议。
- 自2000年以来，CIMA 已受理了990多件来自海外监管当局的援助请求。

执法合作

- **与美国的法律互助条约 (MLAT)** – 1986年与美国政府签订法律互助条约后，两国政府根据条约共同受理了243项援助请求，成功开展了执法行动。美国和开曼群岛按照资产共有协议分享执法行动中收缴的资产，以及交回美国归还给诈骗案和其他犯罪活动的受害者。
- **滥用药物法 (2000年修正案) (MDL)- 滥用药物 (贩卖毒品罪) (指定国家) 法令, 1991年** – MDL 和 PCL 均规定执行对外没收令。根据 PCL，外国可以得到援助；根据 MDL，所有维也纳公约签约国都可以得到援助。PCL 还允许金融报告机构将可疑交易报告 (SAR) 转交给国外同行，以便报告可能的罪行、就披露事项开展刑事侦察，或者协助开展调查或刑事诉讼。¹
- **刑事 (国际合作) 司法 (CJICL)** – CJICL 规定联合国打击非法贩运毒品和精神药品 (维也纳公约) 公约在国内具有效力，同时规定针对各种犯罪行为展开法律互助。法律互助的目的非常广泛，其中包括：
 - 进行搜查和捉捕行动；
 - 提供情报和证据；
 - 寻找或追查赃物、财产、工具，或其他可用作证据的物品；
 - 冻结犯罪活动中得到的资产；以及
 - 协助开展没收和归还行动。

可向所有146个维也纳公约签约国提供援助，包括协助调查。MDL 还包含“上船检查”的权力。2003-2007年期间，该局依据 CJICL 代表开曼群岛中央政府受理了150多项援助请求。

¹ FRA 于2001年成为艾格蒙联盟成员。FRA 的年度报告提供了有关 SAR 活动的统计信息。



- **反恐法律** – 该法为打击恐怖主义和资助恐怖主义的行动，作出了法律互助和引渡规定。²
- **证据（其他司法管辖区的诉讼程序）法令** – EPOJ 规定高等法院可以向其他司法辖区的法院或法庭提供援助，一旦计划诉讼，便可为民事和刑事诉讼提取证据。法院可以根据刑事诉讼情况，下令口头或书面讯问证人，或者出示文件。
- **引渡** – 很多条约允许在开曼群岛与众多国家之间引渡罪犯。引渡适用于在开曼群岛或请求国犯有重罪、获刑一年以上的任何犯罪行为。《欧洲引渡公约》于 1996 年起在开曼群岛生效。

公认的国际合作机制

- **国际货币基金组织** – 2009 年 IMF 的评估结果表明，开曼群岛借助国内法和国际公约和协议，构建了一个比较完善的互助规定框架。从国际银行业 (Basel)、证券 (IOSCO) 和保险 (IAIS) 标准的国际合作来看，评估表明，开曼群岛严格遵循了这些标准。有关 IMF 的全面评估，请登录 www.imf.org。
- **国际证监会组织** – 2009 年 6 月，CIMA 被正式接纳为 IOSCO 普通成员（即正式成员），并签署了 IOSCO 《关于磋商、合作和信息交流多边谅解备忘录》(Multilateral Memorandum of Understanding Concerning Consultation, Cooperation and the Exchange of Information)。获准加入 IOSCO 有力地证明了 CIMA 有能力并且愿意与其他监管机构一道促进跨国信息交流和援助。有关更多信息，请登录 www.iosco.org。
- **加勒比金融行动特别工作组** – 2007 年 11 月第三轮开曼群岛 AML/CFT 评估表明，开曼群岛的 [法律] 互助立法条文和举措健全、有效（第 676 款）。有关 CFATF 的全面评价，请登录 www.cfatf.org。

了解详情

Communications Section
 Financial Services Secretariat
 电话 +1 (345) 244 2278
 电子邮件 financepr@gov.ky
www.caymanfinance.gov.ky

2010 年 2 月

² PCL 也可用在该领域。